

《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章程》说明
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首届人事举荐说明

《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章程》(草案)由日本华人文联、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发起人:晋鸥、武乐群、卓民和沈和年四人共同起草拟定原案,于2020年12月2日交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,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,修改后通过并初步审定。《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章程》(草案)内容在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成立后,将提交全体会员及理事再行审议、待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首届人事举荐事宜

经由2020年12月2日,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筹备委员会会员一致通过。(详细参见《日本华人文联暨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》记录)

首届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组织机构名单:

会 长: 卓 民

副 会 长: 武乐群、沈和年、陈允陆

秘 书 长: 武乐群(兼任)

常务理事: 满 柏(兼副秘书长)

理 事: 丁长林、牛子华、吴 鸥、姚小全、姚 明、侯殿昌、唐志英、蔡晓华、满柏、叶霖、范长荣、王俊、王伟义、李铁君、史志辉、孙家珮、陈建强、陈达明、曾勤、曾黎、黄欣、蔡国华、邹丽萍(兼秘书)、嘉山雅士、乐融、王晓玫、刘元红

会 员: 山川王芳

日本华人美术家协会秘书处

2020.12.18